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902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10514_1080190256-1.pdf)

主旨：「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8年11月14日府秘法字第108019025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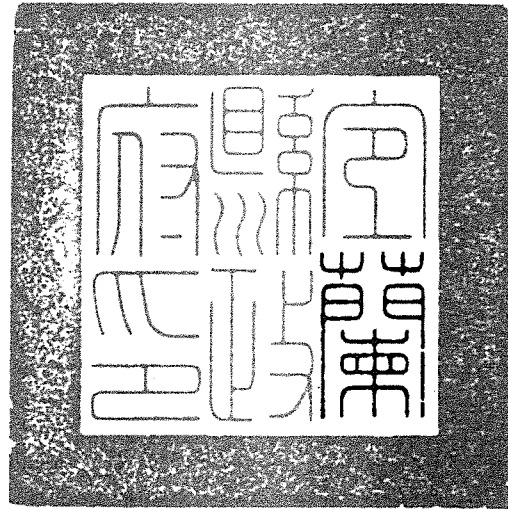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9025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0年3月28日宜蘭縣政府九十秘法字第033806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4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020854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14398B號
令修正名稱及第1、4~6條文(原名稱：宜蘭縣都市開發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084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000141B號
令修正發布第3、4~6、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1430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9025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第三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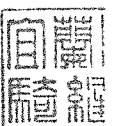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及交通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許可地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 二、開發影響費：申請開發者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
-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交之費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 (一)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



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一)上級政府補助。

(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停車費收入。

(六)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

(七)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八)貸款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應以專戶存管。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

(二)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三)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三)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四)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

(五)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

(六)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十)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一)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

六、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七、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收入，應分別運用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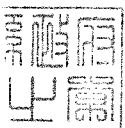
二、依前條第七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本基金各計畫產生之盈餘，經本府核准，得相互撥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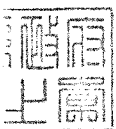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歸屬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



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解繳縣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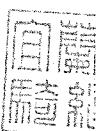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於九十年三月間發布「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四年至一百零四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部分來源及運用之範圍屬交通處權責，且為符合財政紀律法關於特種基金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因本基金部分來源及運用範圍屬交通處權責，增訂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路邊停車費收入」、「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籌措專款，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又因本府現行既有路邊停車費收入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已分別由交通處及警察局編列年度歲入預算，故第五目、第六目之收入以財政紀律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所增設停車位收取之收入為限。另因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及運用屬交通處權責，故增訂第二項應以專戶存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部分文字及款次，並增訂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及「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酌本府其他基金之運用規定，就修正前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皆無「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限制規定，爰刪除該段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專戶成立，為基金整體營運考量，增訂第二項，明定盈餘得相互撥補。(修正條文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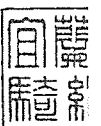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u>三第三項</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u>第二項</u>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及<u>交通處</u>。</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因本基金部分來源及運用範圍屬交通處權責，增訂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許可地區：<u>宜蘭縣</u>（以下簡稱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二、開發影響費：<u>申請開發者</u>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u>三第一項</u>規定，繳交之費用。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u>起造人</u>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u>第一項</u>規定，繳交之費用。</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繳交該費用者。</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u>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u>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p>	<p>一、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路邊停車費收入」、「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籌措</p>



<p>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p> <p>三、<u>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u></p> <p>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五) <u>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停車費收入。</u></p> <p>(六) <u>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u></p> <p>(七) <u>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u></p> <p>(八) <u>貸款收入。</u></p> <p>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八、其他收入。</p> <p><u>前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應以專戶存管。</u></p>	<p>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p> <p>(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p> <p>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p> <p>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八、其他收入。</p>	<p>專款，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又因本府現行既有路邊停車費收入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已分別由交通處及警察局編列年度歲入預算，故第五目、第六目之收入以財政紀律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所增設停車位收取之收入為限。</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第七目所稱「部分收入」係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罰鍰及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之道路養護經費。</p> <p>三、因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及運用屬交通處權責，故增訂第二項，應以專戶存管，利於其業務帳務處理之控管。</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u>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u></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p> <p>(一) <u>本府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及款次。</p> <p>二、增訂第四款第</p>



- (一)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
 -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 (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
 -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 (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
 - (三) 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
- 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
- 四、停車業務支出：
-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
 -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十目、第十一目；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及「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p>(十一)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p> <p>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p> <p>六、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p> <p>七、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p>	<p>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p> <p>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p> <p>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收入，應分別運用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範圍。</p> <p>二、依前條第七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p> <p>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五款之運用範圍。</p> <p>二、依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酌本府其他基金之運用規定，就修正前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皆無「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限制規定，爰刪除該段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p>本基金各計畫產生之盈餘，經本府核准，得相互撥補。</p>	<p>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當地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p>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專戶成立，為基金整體營運考量，增訂第二項，明定盈餘得相互撥補。</p>
<p>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餘存權益歸屬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解繳縣庫。</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得解繳縣庫。</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